

台灣語言學學會補助學生會員發表研究成果作業要點

民國 101 年 10 月 27 日第 7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

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第 7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會為鼓勵學生會員參與國內語言學相關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，特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範圍僅限於補助出席國內舉辦會議之註冊費及交通費，補助項目由學會審核決定。
- 第三條 本補助之經費由本會年度經費支應。本項獎助金每年補助總金額以不超過五萬元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必須為本會學生會員，每位申請者每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申請者須於本補助經費辦理期間，以出席該年度舉辦之會議宣讀論文接受證明函、註冊證明、論文全文等文件，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本會學術組審查通過後頒發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